## 四、院台訴字第 101325002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稿)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22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52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99年10月14日捐贈新臺幣(下同)10萬元政治獻金與第1屆○○○議員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之罰鍰,裁處2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一)本件訴願人股東〇〇〇以訴願人償還借款之支票捐贈政治獻金,該支票已非訴願人之財產,其 兌現係債務之清償,並非無償給予他人,且訴願人與擬參選人並無捐贈之合意,自無法成立捐 贈。系爭捐贈支票係訴願人償還〇〇〇之債務,有〇〇〇受領還款收據可茲證明,支票交付後 執票人用途為何,訴願人無從置喙,發票人僅有擔保支票支付之義務。又該支票交付係償還債 務,此與訴願人99年10月13日支付該款項時,帳載係償還「股東往來」相符,且99年度訴 願人並無列報捐贈支出,可證其非屬訴願人之捐贈,此有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捐益及稅額計算表及99年10月13日會計傳票可證。
- (二)本件係○○○與擬參選人間之捐贈合意,與訴願人無關。○○○為釐清事實經過,於101年3月16日發文予○○○議員○○○辦公室,經蔡議員函覆:「本辦公室收受○○○先生以發票人為○○(股)公司之支票捐款10萬元,並開立捐款收據抬頭為支票發票人與○○○先生,後○○○先生告知捐贈人名義誤繕,於政治獻金繳庫前要求更正收據或返還捐贈支票,且因政治獻金法規定,該捐款無法在期限內返還,且收據已開立無法更正,需於收受後2個月內向監察院繳庫,故該筆政治獻金已於99年12月13日繳庫。」本件既係○○○與擬參選人間之捐贈,訴願人非捐贈人,自未曾收受捐贈收據,無從要求更正捐贈名義,當然無法「即時向擬參選人請求查明更正」。
- (三)另本件如前述擬參選人函覆,係〇〇〇之政治捐贈,惟未見本院本於職權向擬參選人調查事實及證據,查證捐贈人究係〇〇〇或訴願人?捐贈人是否於擬參選人辦理繳庫前要求更正捐贈名義?主觀認定訴願人為捐贈人,在訴願人無該筆捐獻支出下,以訴願人是否將系爭捐贈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費用支出,與是否違法捐贈政治獻金無涉,仍處以罰鍰,認事用法顯與商業會計法第33條有違。
- (四)捐贈人○○○於收取政治獻金收據後發現誤繕,超過捐贈1個月始向擬參選人請求更正,惟擬

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規定,以該捐贈屬不能返還者,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並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由於擬參選人採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開立收據無法更正捐贈人名義,致訴願人受罰,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訴願人非行為人,財務虧損,資力欠佳,公司營運資金尚且向股東借款支應,豈有能力捐贈,該捐贈支票既係訴願人償還借款,復為執票人持往擬參選人處捐贈,且為擬參選人所確認,依經驗法則,應係資力較佳者之捐贈。

- (五)行政罰法第7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本案如前述, 訴願人非捐贈人,99 年度並無任何捐贈行為,故無庸論及故意或過失之責任條件,訴願人既 無捐贈行為,自不構成法律上作為義務之違反。綜上所陳,謹請撤銷原處分云云。
- 三、查訴願人〇〇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4 日以系爭支票(票據號碼: 3281925)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與第 1 屆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時,前一年度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64,614元,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次查,本件擬參選人〇〇〇收受系爭支票後存入專戶,依法開立載明捐贈人欄位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〇〇〇」、營業地址為「〇〇縣〇〇鄉中山路〇段〇〇號」、收受款別「支票」、票據號碼「3281925」付款銀行「農會信用部〇〇縣〇〇鄉農會信用部」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予訴願人,此有卷附原處分下載本院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網頁-「查核項目(三)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3 累積虧損」、〇〇〇〇〇第一信用合作社活期性存款歷史交易明細表、〇〇以網路申報產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 09931058200000600000)可稽。本件捐贈形式上觀之應即屬訴願人之捐贈。
- 四、訴願人主張系爭捐贈為公司股東〇〇〇個人之捐贈,〇〇〇係以訴願人償還其債務之票面金額 10 萬元支票為捐贈。訴願人並非捐贈人,未曾收受捐贈收據,無從要求更正捐贈名義云云。 惟查,本院曾於 100 年 8 月 23 日、100 年 12 月 12 日函請受贈人〇〇〇說明其開立之收據係 何時及如何交付予〇〇公司,及辦理繳庫後是否向其取回受贈收據,交回本院備查等事宜。嗣〇〇〇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覆說明,內容略以:一、我方開立以〇〇股份有限公司為捐贈名義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是託付我方當時選舉的工作人員,順道經過〇〇公司,而轉交給予〇〇公司會計小姐。二、當初我方將系爭捐贈辦理繳庫後,就與〇〇公司會計小姐聯繫,向該公司取回收據作廢,並於申報時交回等語。足見,受贈人〇〇〇在收受捐贈後,不論轉交收據或嗣後取回收據,其連繫對象皆為公司,而非〇〇〇個人,是訴願人所稱其非捐贈人,捐贈人為〇〇〇〇〇の,訴願人未曾收受捐贈收據,無從要求更正捐贈名義云云,尚難採信。
- 五、另本院發現訴願人有違法捐贈情事,於 100 年 7 月 19 日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函請其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函覆本院時始提出「該筆捐贈為股東〇〇〇個人捐贈」之主張;訴願人另陳稱(〇〇〇)捐款時「並未告知」捐款人為〇〇〇,參選人誤以支票發票人為捐款人,並開立以本公司名稱為抬頭之收據云云。惟系爭捐贈既係以〇〇公司開立之支票為捐贈,為免滋生不必要之誤會,〇〇〇何以未告知受贈人實際捐贈人為其個人?〇〇〇並遲至〇〇〇將本件違法捐贈辦理繳庫後,始請求更正捐贈人名義(詳見理由第六段)?實難謂合乎常情。又,訴願人雖於 100 年 7 月 29 日、8 月 17 日陳述意見時提出其公司所開立未具受款人之系爭支票影本、99 年 10 月 13 日轉帳傳票、99 年明細分類帳,惟轉帳傳票及明細分類帳均為訴願人內部製作之文件;系爭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若如訴願人所稱係償還〇〇〇債務,何以未具受款人?亦與常情有違。本院為查明事實,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再次函請訴願人提供其與〇〇〇之借貸契約或銀行資金往來證明文件。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提出其公司 99 年 1 月 日至 10 月 13 日股東借入款資金往來資料、訴願人〇〇鄉農會〇〇分部存摺影本、支票存款帳戶支票對帳單、〇〇縣〇〇鄉農會(存戶編號 03179610)之存摺內頁明細。惟所提股東借入款資金往來資料仍為公司內部製作文件;上開存摺內頁亦僅能證明其與〇〇〇有金錢往來,是訴

願人所提證據因無法呈現其與○○○間借貸、清償之完整資金往來流程,自無從證明其於99年10月13日簽發未具受款人之系爭支票,係清償○○○債務之用。再查,訴願人直至101年4月3日提起訴願時,方檢附一紙手寫之請款簽收單影本,其上僅記載「還股東○○○先生」云云,未記載訴願人所返還者為「何時」向○○○所借貸之款項,衡諸經驗法則,顯無足採

- 六、訴願人另主張,捐贈人〇〇〇於收取政治獻金收據後發現誤繕,超過捐贈1個月始向擬參選人 請求更正,由於擬參選人採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開立收據,無法更正捐贈人名義,致 訴願人受罰云云,並提出○○○於101年3月16日去函請受贈人○○○說明本件捐贈過程, 及〇〇〇議員〇〇〇辦公室 101 年 3 月 20 日復函為證。惟上開兩函均於系爭捐贈後逾 1 年並 於本院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後所製作、出具;且○○○於 100 年 9 月 1 日以書面說明其「於 99年12月發現收據捐贈名義人誤繕,曾要求參撰人更正,惟參撰人表示,其捐款已超過1個 月,且因誤繕之〇〇公司係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故將該筆政治獻金辦理 繳庫,且已上報監察院,故無法更正。捐款之收據係本人支出之證明,對本人並無其他用途, 基於本人與參選人多年情誼,亦不想因誤繕憑證而使參選人勞費,故發現收據誤繕而又無法更 正時,也就不堅持更正」云云;○○○另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主張「(本件捐贈)係本人之捐款 , 並已口頭上表明, 惟選舉期間候選人忙碌未及時登載, 致受贈人誤以支票發票人為捐贈人開 立受贈收據。……」云云(詳參原處分卷附 $\bigcirc\bigcirc\bigcirc$ 100 年 9 月 1 日說明書、100 年 12 月 22 日說 明書)。惟〇〇〇前僅稱其向受贈人請求更正捐贈人名義之時點,後則稱捐贈時已口頭表明為 個人捐款,前後說詞不一,已難採信;另實際捐贈者若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 業,即屬違法捐贈而應依本法處罰,故訴願人是否為本件政治獻金之實際捐贈者應屬重要,惟 ○○○竟稱「不想因誤繕憑證而使參選人勞費,故發現收據誤繕而又無法更正時,也就不堅持 更正」云云,益與常情有悖。況依○○○上開 100 年 9 月 1 日之書面說明,受贈人既答覆○○ ○「已無法更正」等語,顯見○○○係在受贈人辦理繳庫,並向本院繳回受贈收據後始請求更 正,與「受贈人採用網路申報系統開立收據」方式無涉,是訴願人上開主張云云,與事實不符 ,洵無足採。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檢附之證據,既均不足為其所主張「本件捐贈為公司股東 ○○○個人捐贈」之證明,自不能認訴願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其訴願主張,均無可採。又, 訴願人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 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2項、第3項第2款規定甚明。是訴願人以該 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書未列該筆捐贈,主張系爭捐贈並非該公司之捐贈云云,顯 係倒果為因,自不得以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系爭政治獻金之事實。
- 七、末按,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明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本件訴願人違法捐贈事證明確,原處分依上開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罰鍰,計20萬元,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3 0 日